

# 學校成功經驗及

## 需跟進的事項

# 第四章 學校成功經驗及需跟進的事項

## 4.1 學校成功經驗

第二章視學結果顯示學校在「校風及給予學生的支援」範疇有顯著的優點，特別在「校本輔導」和「課外活動」等重點，均有值得推介的經驗。部分學校有效採用全校參與模式推行校本輔導、全面的輔導活動及提供不同類型的課外活動，有助促進全人教育及全方位學習。學校上述各項成功經驗在第二章所屬範圍的優點中已作介紹，在此不再贅述。本章節會列出個別學校在其他方面的突出表現，以供學校參考。

本年接受視學的學校雖然在「管理及組織」和「學與教」兩範疇的個別重點，如「自我評估」、「教職員管理」和「課程策劃與組織」等方面普遍表現未如理想，但個別學校卻有出色表現。下列成功經驗雖然不是綜述本港大部分學校的整體表現，但可讓需要進一步改善的學校作為參考。

### (1) 以主題方式推行學生支援服務

- 個別學校採用主題方式推行學生支援服務。學校仔細分析學生的需要，再參考學生支援服務的長期和短期目標後，訂定該學年的主題。學生支援小組除根據學校的主題各自制訂該學年的工作計劃外，亦合作舉辦部分活動。另學校成立一個負責委員會，全面監察和協調各學生支援小組的工作。由於加強協作和溝通，各小組工作融洽，互相協助，共同為學生提供支援服務。

### (2) 家校合作

- 個別學校成立的家長教師會，組織完善，能清楚界定屬下小組委員會的角色和功能。學校為家長和學生舉辦社交和教育活動，並利用家長教師會網頁加強與家長溝通。家長義工支援隊伍協助學校推行計劃和籌辦活動，為學生提供輔導支援服務、午膳安排、課外活動和輔導服務。

### (3) 與外間機構的聯繫

- 部分學校致力申請外界資源和尋求大專院校的協助，以推展新的教育措施。學校透過協作研究計劃，例如種籽計劃、群集學校資優計劃或優質教育躍進學校計劃等，與專業團體合作，進行行動研究或教職員發展計劃。

### (4) 跨課程活動

- 個別學校在籌辦跨課程活動方面表現出色。學校在正規及非正規課程均重視生命教育，教師帶領學生反思生命的意義、生活上的種種挑戰及解決不同成長階段問題的辦法。學校亦在正規宗教課和周會的演講中加入靈育。其中一所學校因舉辦多項環境教育活動而獲頒「綠色學校」獎。此外，教師亦參與培訓班，並聯同大專院校推行公民教育試驗計劃，設計和試用公民教育教材。

### (5) 學校自我評估

- 其中一所學校在建立有系統的自我評估機制方面進度極佳：
  - 學校成功令各級教職員參與不同層面的策劃及評估工作。
  - 學校成立自我評估小組，協調學校、科組及個人層面的評估工作。
  - 學校從優質教育基金取得額外撥款，支援校內的自我評估工作。學校聘請外間機構的專家協助評估學校的需要、改善學校自我評估機制，以及培養教職員的自評意識。上述均為學校成功訂定校本評估機制不可或缺的因素。
  - 學校推廣多向的評估文化，包括自我評核及管理人員與教職員互評等。
  - 學校按照本身的需要及發展優次訂立周年目標，制定適當的評估工具及成功準則。

### (6) 教職員管理

- 少數學校在訂定教職員發展策略方面表現優異。這些學校訂立了合適的校本教職員培訓計劃及政策，致力提高教師的專業能力：

- 除鼓勵教職員繼續進修和參加校外培訓課程外，學校管理層與教職員協定培訓目標。學校更獲香港教育學院、教育署等機構的支援，提升教職員的專業知識，消除他們對教育改革及課程改革的困惑。此外，學校亦按照學校發展優次制定教職員培訓計劃。
- 學校主動與大專院校合作，進行行動研究，分享同儕觀課和協作教學等經驗。
- 學校訂立了一套有效的導師計劃，協助新入職教師。計劃內容涵蓋學校各方面的工作，例如課室管理技巧、教學策略和學生輔導技巧等。有關計劃成功地協助新教師適應工作環境。
- 學校的教職員考績制度透明度高，訂有清晰的評核程序和準則。除用作甄選教職員晉升外，學校亦利用有關制度促進教職員發展。

## (7) 課程策劃與組織

- 雖然學校在「課程策劃與組織」和「課程管理」方面的整體表現不太理想，但個別學校在「課程策劃及組織」方面仍然有出色表現。其中一間學校開設高級補充程度音樂和美術科目，以照顧學生的不同能力和需要。學校亦把課程新措施，例如專題研習、課程統整及應用資訊科技教學等列入學校優先處理的工作項目，以培育學生的共通能力。此外，學校制定的跨課程計劃內容全面，涵蓋德育、公民教育、環境教育、健康教育和性教育。學校著重照顧學生的能力差異，開設中文、英文和數學科增益課程，提升學生的學業水平。個別教師並為有需要的學生提供額外輔導。學校亦編訂了三套時間表，以配合多樣化和不同學習活動的複雜安排。

## 4.2 學校需跟進的事項

視學隊伍在視學時指出學校需要跟進的事項，為學校的持續發展訂立方向。現按照事項在視學報告中出現的次數依遞減次序簡述如下：

### 4.2.1 管理及組織

- 學校應建立有系統的自我評估機制，制訂合適的評估程序和準則。學校應利用評估結果分析工作的成效，修訂發展計劃，使學校持續改善。
- 學校應加強中層管理隊伍的功能，以便有效推行學校的計劃。學校應為中層管理人員，包括科組主管提供相關的培訓，提升他們的專業領導及管理技巧。
- 學校應加強科組的監管及協調，以確保工作計劃推行的質素。
- 學校應善用管理層與教職員之間的溝通渠道，以便在制訂學校政策時能考慮教職員的意見。
- 學校應檢討各項新措施，並因應資源、教職員的專長和學生的需要，訂定工作優次。
- 學校須讓更多教職員參與決策，讓他們對校政有更大的認同感，以便更有效推行校本管理。

### 4.2.2 學與教

- 教師應採用不同的學與教策略，促進課堂上的互動。教師應安排更多學習活動，鼓勵學生參與，協助他們建構知識和加強朋輩協作。
- 在課程管理方面，學校需加強課程統籌主任，包括科主任的職責。學校在推行校本課程時，需加強各科組的協調，亦需定期檢討和監察課程推行的情況。
- 學校在策劃及組織課程時，應關注學生的學習差異。學校需制訂有系統的學習支援計劃，以照顧學習能力稍遜學生的需要。學校應按校本

需要調適中央課程、採用合適的教學策略和資源，以加強學習效能。

此外，學校亦應加強輔導教學計劃的策劃、實施、監察和評估工作，並定期修訂計劃內容。

- 教師應提高對學生的期望，以充分發揮他們的能力。教師亦應鼓勵學生自學，培育他們的共通能力，例如溝通、批判思考和創意等能力。
- 學校應配合學習的目的和過程，採取多種習作和評估模式，以避免過分依賴書寫的練習、測驗和考試。
- 學校應善用評估資料，充分運用從評估蒐集所得的資料改善學與教，例如利用有關資料鑑別和解決學生的學習困難，以及監察學生的學習成果。這些評估資料亦可用作調整課程設計、教學計劃、教學策略及評估方法。

#### 4.2.3 校風及給予學生的支援

學校在這範疇的表現良好，建基於目前的優勢，學校仍可進一步改善下列各項：

- 在關顧服務方面，學校應設立適當機制來識別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。除為教師提供充足的訓練外，學校處理個別學生問題時，亦應靈活安排行政程序、調適教學計劃或考試方法等。學校應與家長和外間機構合作，共同協助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。
- 學校應設立有效的機制，以監察和評估輔導服務、跨課程活動及為新來港兒童提供的支援服務的推行情況。